

浙江航天中汇实业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

涉及的浙江航天无纺布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沪成评报字（2017）第 1019 号

上海大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20 日

评估报告目录

第一部分 资产评估师声明	2
第二部分 评估报告摘要	3
第三部分 评估报告正文	5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5
二、评估目的	8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8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0
五、评估基准日	10
六、评估依据	10
七、评估方法	12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5
九、评估假设	17
十、评估结论	18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9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0
十三、评估报告日	20
第四部分 附件	22

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 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 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 恪守了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 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 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 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 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 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 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 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 在执行本次评估程序过程中, 对资产的法律权属, 评估师进行了必要的、独立的核实工作, 但并不表示评估师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了确认或发表了意见。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五) 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资产评估师不承担相关当事人的决策责任。

浙江航天中汇实业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浙江航天无纺布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沪成评报（2017）第 1019 号

摘 要

一、委托方：浙江航天中汇实业有限公司

二、评估报告使用者：根据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委托方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者，为本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者。

三、被评估单位：浙江航天无纺布有限公司

四、评估目的：股权收购

五、评估基准日：2017 年 6 月 30 日

六、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本次股权收购行为涉及的浙江航天无纺布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评估对象涉及的浙江航天无纺布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经审计后资产负债表列示的账面净资产为 26,009,562.73 元。

七、价值类型：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八、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九、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浙江航天无纺布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26,280,797.96 元，增值率 1.04%（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大写：贰仟陆佰贰拾捌万零柒佰玖拾柒元玖角陆分）。

十、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 2017 年 6 月 30 日至 2018 年 6 月 29 日。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上海大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0日

浙江航天中汇实业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浙江航天无纺布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沪成评报(2017)第1019号

正文

浙江航天中汇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大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浙江航天无纺布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17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 委托方概况

委托方：浙江航天中汇实业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宁税路106号

法定代表人：马卫东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贰佰柒拾捌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1年02月15日

营业期限：2001年02月15日至2051年02月14日止

经营范围：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省内：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电子广告内容；省外：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实业投资；生产：纺织品，工程用特种纺织品，高档织物面料的织造，针织品，化纤纤维，服装及相关产品；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的开发及应用；收购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棉花（限直接向第一产业的原始生产者收购）；经销：纺织品和纺织原料、针纺织品、轻纺机械，器材设备及配件，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木材、木浆、橡胶，医疗器械、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电线电缆、金属材料；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

制的除外)；自有房屋出租及管理；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1、注册登记情况

被评估单位：浙江航天无纺布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宁税路 106 号

法定代表人：刘晓红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0 年 5 月 19 日

营业期限：2010 年 5 月 19 日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止

经营范围：生产：轻纺织品、针纺产品、无纺布及其深加工产品；经销：纺织品原辅材料，针纺织品，轻纺机械、器材设备及配件；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企业历史沿革

(1) 公司设立

浙江航天无纺布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5 月，系由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皇甫明灿、自然人方炎、自然人袁建涛、自然人陈云儿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现注册地址：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宁税路 106 号，法定代表人：刘晓红。

2016 年 12 月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浙江航天无纺布有限公司 85% 股权全部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浙江航天中汇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航天无纺布有限公司属纺织行业，经营范围主要包括：服装制造。纺织品及原料（除蚕茧、棉花）、针织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纺织器材的销售。自有房屋出租及管理，物业管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主要产品包括：服装及毛衫等。

治理结构：设执行董事会、监事一人。

组织结构：采取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内部机构包括办公室、经营科、财

务科、生产科等。

浙江航天无纺布有限公司的母公司为浙江航天中汇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航天无纺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业经浙江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于 2010 年 5 月 12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南方验字【2010】192 号的验资报告。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航天中汇实业有限公司	17,000,000.00	85.00
2	皇甫明灿	2,200,000.00	11
3	方炎	400,000.00	2
4	袁建涛	200,000.00	1
5	陈云儿	200,000.00	1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3、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本公司属纺织行业，经营范围主要包括：生产：轻纺织品、针纺产品、无纺布及其深加工产品；经销：纺织品原辅材料，针纺织品，轻纺机械、器材设备及配件；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贸易。本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基布、无胶棉等。

4、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经营状况

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6 月
资产总额	74,703,306.34	67,132,735.09	62,840,589.45
负债总额	50,790,408.53	41,674,513.70	36,831,026.72
所有者权益	23,912,897.81	25,458,221.39	26,009,562.73

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经营情况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6 月
营业总收入	150,805,787.29	122,696,015.89	45,392,808.03
营业利润	11,351,812.77	8,826,216.37	718,689.44
净利润	8,191,471.83	6,545,323.58	538,756.17

企业办公场所系租赁使用。以上资产确属浙江航天无纺布有限公司所有。上述浙江航天无纺布有限公司财务数据已经审计确认，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了天衡【沪】专字第 1004 号审计报告。

5、执行的会计政策及相关税率

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企业适用税率如下表：

主要税种	计税基础	税率	基准税率/税收优惠及相关批文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	17%	基准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营业税和增值税	7%	基准税率
教育费附加	营业税和增值税	3%	基准税率
地方教育费附加	营业税和增值税	2%	基准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基准税率

（三）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关系

本次评估委托方即被评估单位控股股东。

（四）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除与本经济行为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者外，无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评估目的为股权收购。

根据《关于浙江航天无纺布有限公司清理退出方案备案的通知》（资商字[2017]61号），本次评估目的是为浙江航天中汇实业有限公司拟收购浙江航天无纺布有限公司 15% 自然人股权涉及对浙江航天无纺布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定估算，并发表专业的价值参考意见。

上述经济行为已经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资产运营部批准。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是浙江航天无纺布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评估对象涉及的浙江航天无纺布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浙江航天无纺布有限公司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反映的流动资产、固定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等，与委托方委托评估时的范围一致，其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类型和账面金额列表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 (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元)
流动资产	40,757,083.43	流动负债	36,831,026.72
货币资金	9,412,398.47	短期借款	9,000,000.00
应收票据	7,348,187.00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9,437,265.57	应付账款	17,952,276.67
其他应收款	11,270.00	预收账款	1,291,646.15
预付账款	4,183,658.86	应付职工薪酬	
存货	10,349,559.66	应交税费	412,346.71
其他流动资产	14,743.87	应付股利	
非流动资产	22,083,506.02	其他应付款	8,174,757.19
长期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	20,746,347.45	非流动负债	
在建工程		长期借款	
长期待摊费用	1,073,212.49	专项应付款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3,946.08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负债合计	36,831,026.72
资产合计	62,840,589.45	净资产	26,009,562.73

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任何账面未反映的资产和负债，与公司相关的资产及其负债均已申报列入资产评估范围。资产负债的类型、账面金额明细情况详见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以上资产确属浙江航天无纺布有限公司所有。上述浙江航天无纺布有限公司财务数据已经审计确认，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了天衡【沪】专字第 1004 号审计报告。

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为：

截止日期：2017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金额 (元)	分布情况及特点
流动资产	40,757,083.43	
其中：实物资产		
1. 现金	7,812.11	存放于企业财务部，币种为人民币
2. 银行存款	9,404,586.36	为人民币存款 3 户，美元存款 2 户

项目	账面金额 (元)	分布情况及特点
3. 存货	10,349,559.66	为产成品、原材料
4. 固定资产	20,746,347.45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20,159,528.20	机器设备共 96 项，可正常使用
运输设备	518,936.39	小轿车等 5 辆，均正常使用
电子设备	67,882.86	电脑等共 56 台，正常使用

四、价值类型和定义

本次评估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又称公开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某项资产在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本次评估选择该价值类型，主要是基于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假设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

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约定的评估对象与范围在本报告约定的价值类型、评估假设和前提条件下，按照本报告所述程序和方法，仅为本报告约定评估目的服务而提出的评估意见。

五、评估基准日

(一)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17 年 6 月 30 日。

(二) 委托方为此次股权收购工作拟订了时间表，为了加快整体工作的进程，同时考虑到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本次评估目的的实现日接近的需要和完成评估工作的实际可能，经与各方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三)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采用的价格标准及其他参数、依据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标准、依据。

六、评估依据

(一) 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

十六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3 年主席令第八号)；
-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08 年主席令第五号)；
- 4、《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1991 年第 91 号令)；
- 5、《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2005 年第 12 号令)；
- 6、《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 7、《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二) 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 3、《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07]189 号)；
-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 号)；
- 5、《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07]189 号)；
- 6、《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 号)；
- 7、《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 号)；
- 8、《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 号)；
- 9、《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07]189 号)；
- 10、《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 号)；
- 11、《关于修改评估报告等准则中有关签章条款的通知》(中评协[2011]230 号)。

(三) 经济行为依据

- 1、《关于浙江航天无纺布有限公司清理退出方案备案的通知》(资商字[2017]61 号)；
- 2、评估业务约定书。

(四) 权属依据

- 1、浙江航天无纺布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验资报告、章程等
- 2、车辆行驶证、其他合同或协议等

（五）取价及参考依据

- 1、《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 2、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存贷款利率
- 3、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
- 4、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经营管理资料及其他资料
- 5、浙江航天无纺布有限公司历史经营状况分析资料
- 6、评估人员收集的其他参数、资料

七、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这三种评估方法分别从资产途径、收益途径和市场途径分析和估算评估对象的价值。在评估中究竟选择哪种方法，主要考虑经济行为所对应的评估目的和确定的价值类型，综合企业的经营和资产情况、特点，以及委托方的要求和资料、参数的来源等因素，选用适用的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适用性分析及选择

1、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的资产特性，由于评估对象在经营规模、经营范围、管理模式等各个方面与上市公司均不具有可比性，难以将各种差异因素量化成修正系数来对交易价格进行修正，所以采用市场比较法评估就存在评估技术上的缺陷，所以本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

2、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它是根据企业未来预期收益，按适当的折现率将其换算成现值，并以此收益现值作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

在企业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各项财务资料及预测数据完整的情况下，收益法是评估企业股东权益价值应优先考虑的方法之一。浙江航天无纺布有限公司自 2015 年来营业

收入逐年下降，由于企业经营场所处于动迁板块即将被动迁，至评估基准日企业已进入逐步停产状态，故无法对未来收益进行预测，故不可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测算。

3、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考虑到被评估单位资产产权清晰、财务资料完整，委估资产不仅可根据财务资料确定其数量，还可通过现场勘查核实其数量，故可以按资产再取得途径判断其价值，所以本次评估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

综上所述，根据资产评估相关准则要求，本次评估充分考虑了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范围的相关要求，评估人员通过对评估对象的现场勘查及其相关资料的收集和分析，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二）评估方法的具体应用

1、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委托评估的分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选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各分项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

基本计算公式：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各项资产评估价值之和-各项负债评估价值之和。

各项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及主要过程

（1）关于流动资产的评估

1) 对于货币资金的评估，评估人员通过对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库存现金进行盘点和对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进行试算平衡，核对无误后，银行存款人民币账户按核实后的余额确定。外币评估值按基准日汇率乘以外币原值，确定评估值。

2) 对于应收款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坏账准备的评估参照审计。

3) 对于存货的评估, 评估人员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赴现场进行核对、抽盘, 并将存货抽盘的结果, 与抽盘日的账面数相核对, 并查看了评估基准日至抽盘日的增减变化, 以确定存货的存在性和准确性。对于正常销售的产品, 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对于原材料, 因其购入时间不久价值变化不大, 按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正常销售产品的评估值=不含税出厂销售单价 $\times$ [1-销售费用率-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利润率 $\times$ 所得税税率)-销售利润率 $\times$ (1-所得税税率) $\times$ 净利润折减率] $\times$ 数量

(2) 关于设备类资产的评估

按资产替代原则, 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计算公式: 评估值=重置全价 $\times$ 成新率

①重置全价

● 机器设备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费+基础费+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设备购置价的确定: 向设备生产厂家、销售单位询问设备现行市场价格信息, 结合评估人员进行市场调研和收集现价资料, 确定设备的购置价格。评估采用的设备购置价格为含增值税的购置价格。

运杂费及安装费的确定: 根据资产具体情况及特点, 运杂费考虑运输的行业计费标准、安装费按行业概算指标中规定的费率计算。

基础费的确定: 根据设备的具体情况, 无设备基础的不考虑该项费用; 小设备的基础费用含在设备安装费中一并考虑; 其他设备按照实际情况考虑基础费率。

其他费用确定: 根据资产具体情况考虑该项费用。

资金成本的确定: 资金成本为正常建设工期内工程占用资金的资金成本。资金成本费率为评估基准日正在执行的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按工程合理的建设工期, 整个建设工期内资金均匀投入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合理工期 $\times$ 贷款利率 $\div 2$

对不需安装的及安装周期短的设备不考虑资金成本。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电子设备价值量较小, 不需要安装(或安装由销售商负责)以及运输费用较低, 参照现行市场购置的不含税价格确定。

由于被评估单位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缴纳的增值税可以抵扣, 故本次评估设备的购置价格均为不含增值税价, 即不计增值税。

● 运输车辆

运输车辆的运杂费不计。

重置全价=二手车价+其他费用

车辆价：通过市场询价，查询有关价格资料确定

其他费用为代办手续费、工本费、固封费、三角警告牌费、验车费等，按 500 元/辆计。

②成新率

● 机器设备

根据设备情况，对价值量高、重要及处于非正常使用状态的设备，采用评估人员现场勘察打分与年限法成新率相结合的方法确定；对价值量低、不重要且处于正常使用状态的设备采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40%+现场观察成新率×60%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评估人员通过和设备管理、维修、使用人员座谈和现场勘察，参考企业提供的设备检测、检修记录、技术档案等相关资料，对设备的使用状况、技术水平按单元项分别评定成新率。

● 电子设备

通过现场查勘，一般以设备的可使用年限作为确定成新率的基础，以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成新率=【(规定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3) 关于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

递延所得税为，计提坏账后产生的税收，应此次评估存货跌价准备评估为零，故递延所得税也评估减值。

(4) 关于负债的评估

关于负债，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以核实后企业实际承担的负债确认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次评估程序主要分五个阶段实施。

（一）接受委托阶段

2017年7月，委托方启动浙江航天无纺布有限公司股权收购项目，正式确定上海大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评估机构，确定2017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之后我公司与委托方签署了资产评估业务约定合同，明确了评估目的、评估范围和评估对象。

（二）前期准备阶段

上海大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成立了资产评估项目小组（以下简称评估小组），确定了该项目负责人，并根据被评估单位资产量大小、资产分布和资产价值特点，组建评估专业队伍。

项目负责人针对本项目股权收购的特点，为了保证评估质量，统一评估方法和参数，结合以往从事评估工作的经验和评估范围内不同类型资产的特点，拟定了《资产评估项目计划书》。

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并提供相关资料，以及填报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检查核实资产和验证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

（三）开展资产核实和现场调查工作阶段

在企业如实申报资产并对委估资产进行全面自查的基础上，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全面清查，对企业财务、经营情况进行系统调查。现场调查工作时间为2017年7月23日-2017年7月25日。

1、指导企业相关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員在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清查明细表”、“资产调查表”、“资料清单”及其填写要求，进行登记填报。

2、评估人員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清查明细表，检查有无填列不全、资产项目不明确现象，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關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清查明细表有无漏项，根据调查核实的资料，对资产评估清查明细表进行完善。

3、依据资产评估清查明细表，评估人員对申报的現金、存貨和固定資產等实物资产进行盘点和现场勘察。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不同的勘察方法。

4、收集委估资产的产权归属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

文件资料，并对评估范围内的产权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资料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

5、请企业有关业务人员协助对往来款、银行存款的函证。

现场调查工作如下：

评估人员通过收集分析企业历史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规划以及与管理层访谈，对企业的经营业务进行调查，主要内容如下：

- 1、了解企业历史年度权益资本的构成、权益资本的变化，分析权益资本变化的原因；
- 2、了解企业历史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及其变化，分析销售收入变化的原因；
- 3、了解企业历史年度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及其变化；
- 4、了解企业主要业务构成，分析各业务对企业销售收入的贡献情况；
- 5、了解企业历史年度利润情况，分析利润变化的主要原因；
- 6、收集了解企业各项财务指标，分析各项指标变动原因；
- 7、了解企业的税收及其他优惠政策；
- 8、搜集企业所在行业的有关资料，了解行业现状、区域市场状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四）评定估算、汇总阶段

2017年7月31日，基本完成了评估计算和与其他中介机构进行初步数据核对工作。评估人员根据本项目特点、各类资产特性和相关资料的收集程度选择适当的评估方法，通过搜集市场信息，明确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开始评定估算、撰写说明与报告，在对初稿数据进行分析汇总的基础上提交项目负责人进行审核。

（五）内部审核和与委托方等进行沟通汇报，出具报告阶段

根据评估公司内部审核制度，由总师室对评估小组提交的评估报告、评估明细表、评估说明和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并重点安排评估数据链接的稽核工作。在审核工作结束后，评估小组对评估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同时与委托方进行了沟通，最后经总经理审核后出具正式报告。

九、评估假设

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相关准则的要求，认定以下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

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1. 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2.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3.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有关信贷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4.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业务合法，企业在不久的将来被动迁后不再经营；
5.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6. 本次评估，除特殊说明外，未考虑被评估单位股权或相关资产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7. 评估范围仅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

当出现与前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及变动原因分析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运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浙江航天无纺布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账面价值 62,840,589.45 元，评估值 63,111,824.68 元，增值率 0.43%，负债总额账面价值 36,831,026.72 元，评估值 36,831,026.72 元，增值率 0.00%。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26,009,562.73 元，评估值 26,280,797.96 元，增值率 1.04%。（具体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类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40,757,083.43	42,541,900.65	1,784,817.22	4.38
非流动资产	22,083,506.02	20,569,924.03	-1,513,581.99	-6.85
资产总计	62,840,589.45	63,111,824.68	271,235.23	0.43
流动负债	36,831,026.72	36,831,026.72	-	-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36,831,026.72	36,831,026.72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6,009,562.73	26,280,797.96	271,235.23	1.04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基础法评估明细表。

2、评估结果与账面值比较增减原因分析

流动资产增值 4.38%，主要原因在于：存货跌价准备评估为零，产成品评估增值。

固定资产减值 5.47%，主要原因在于：设备购置价降低，造成评估减值。

长期待摊费用减值 13.08%，主要原因在于：生产线的改造费已在设备评估中体现故评估为零。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值 90.35%，主要原因在于：存货跌价评估为零，故递延所得税资产也相应评估减值。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本次评估结论不考虑资产流动性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二）由于本次是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发表评估意见，故本次评估结论中不存在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的影响。

（三）浙江航天无纺布有限公司在提供资料时未作特殊说明的，而本评估机构的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及无法收集资料的情况下，本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四）本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对资产评估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批文、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审计报告、权证、会计凭证等证据资料本身的合法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五）本评估报告未考虑评估增减值所引起的税负问题，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在使用本评估报告为评估目的服务时，应当考虑税负问题，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六）此次评估值不包含增值税。

（七）本次资产评估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下作出的，本机构及参加评估人员与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确无任何特殊利益关系，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恪守职业规范，进行了公正评估。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的要求正确、恰当地使用本评估报告，任何不正确或不恰当地使用报告所造成的不便或损失，将由报告使用者自行承担。

(二) 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本评估结论不应该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 评估报告未经备案，评估结论不得被使用。

(四) 未征得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 2017 年 6 月 30 日至 2018 年 6 月 29 日。当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一年内实现时，以评估结论作为交易价值参考依据，超过一年，需重新确定评估结论。

(六) 如果存在评估基准日期后、有效期以内的重大事项，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价值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值已经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七) 当政策调整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 2017 年 9 月 20 日。

谨此报告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上海大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温艳

资产评估师：左良



资产评估师：卞小媛



2017 年 9 月 5 日

联系地址：上海市国定东路 233 号 1509 室
电话：021-35315187 传真：021-35315185
邮编：200433 E-mail: shdc-cpv@vip.163.com

附 件

(除特别注明的外, 其余均为复印件)

- 一、《关于浙江航天无纺布有限公司清理退出方案备案的通知》(资商字[2017]61号);
- 二、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
- 三、委托方营业执照;
- 四、浙江航天无纺布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五、车辆行驶证等;
- 六、委托方承诺函;
- 七、浙江航天无纺布有限公司承诺函;
- 八、上海大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和评估人员的承诺函;
- 九、上海大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格证书;
- 十、上海大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十一、本项目评估人员资质证书;
- 十二、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